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鹏元公告【2019】139号

中证鹏元关于关注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房发展”或“公司”，股票代码：600322.SH）于2015年8月发行10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5天房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于2019年6月11日对公司及15天房债进行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评级结果为：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15天房债信用等级为AA+。

根据公司于2019年7月9日发布的《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因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房集团”）下属子公司天津市团泊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现贷款逾期问题，同时天房集团为天津市团泊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担保人，债权人北京国资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根据公司于2019年7月8日收到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

具的编号为 2019 司冻 0708-01 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及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中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天房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共 149,622,450 股股份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53%。

中证鹏元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以及该事项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 15 天房债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日

